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一、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适用于北京市文化局及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文化局）使用财政性资金主办、承办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整体接待服务的旅行社。包括办理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承办全体人员在外翻译、酒店、餐、车辆安排等。

（2）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1005号），凡符合要求的中标人还可承办上述活动所需的全体人员国际往返机票业务。

2、服务应达到的水平：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后，能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预算提交服务方案。具有垫付大额资金的能力。具有承接文化交流出访团组的经验，活动组织能力强，实施团队经验丰富。

3、付款方式：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服务完成且财政评审后结算。